

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清算报告

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年4月8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5年4月15日

一、重要提示

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国海金贝壳 8 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1）1432 号批准。《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集合计划合同”）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由于存续期届满，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履行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

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本集合计划首次清算期间为 2025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布《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支付了首笔清算款。

本次清算为本集合计划第二次清算，清算期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本清算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集合计划概况

集合计划名称	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国海量化优选一年持有股票
集合计划主代码	970041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5 年 2 月 21 日）集	49,319,956.78 份

合计划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利用多因子策略研究框架，找到优质股票的共性（比如低估值、高成长、超预期、盈利稳定等），筛选出能持续稳定跑赢中证 500 指数的股票组合，并利用多种风险控制技术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与风险，在可控的风险承受范围内力争获取较高收益。多因子模型因子主要包括价值(value)、动量(momentum)、成长(growth)、情绪(sentiment)、质量(quality)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股票型集合计划，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计划。	
下属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简称	国海量化优选一年持有股票 A	国海量化优选一年持有股票 C
下属集合计划份额类别代码	970041	970042

最后运作日（2025年2月21日）下属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638,900.32 份	47,681,056.46 份
-----------------------------	----------------	-----------------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5年3月24日（第二次清算结束日）

单位：人民币元

	第二次清算结束日：2025年3月24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6,472.32
结算备付金	2,602,474.92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资产总计	2,698,94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应付托管费	-
应交税费	-
其他负债	2,650,000.00
负债合计	2,65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396.60
未分配利润	22,55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4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8,947.24

四、清算报表附注

1、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本集合计划由“国海金贝壳 8 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海金贝壳 8 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16 号核准设立，自 2012

年 7 月 5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2 年 8 月 3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12 年 8 月 9 日正式成立，集合计划类型为限定性，无固定存续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1）1432 号批准，《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原《国海金贝壳 8 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2 月 22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根据前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到期，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终止并清算。

由于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一次清算结束日）仍持有流通受限股票，该部分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前全部完成变现，故

本集合计划进行第二次清算。

3、清算起始日

本集合计划第二次清算起始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一次清算结束日次日），二次清算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第二次清算结束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一次清算结束日次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第二次清算结束日）止为本集合计划第二次清算报告期，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负债清偿情况

(1) 本集合计划持仓的流通受限股票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前全部变现完毕，清算金额为 36,193.76 元；流通受限股票变现产生应付佣金 12.53 元，应付税项 37.09 元，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前支付。

(2) 本集合计划第二次清算结束日账面应收利息 104.96 元。

(3) 本集合计划第二次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 2,650,000.00 元，是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加快清算速度，在第二次财产分配前垫付的款项。

3、二次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第一次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61,505,757.42
加：第二次清算期间（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4 日）收入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938.67
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60.55
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3.88
投资收益-股票	1,136.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票	724.21
减：第二次清算期间（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4 日）支出	

支出清算款	61,471,404.42
交易费用	32.97
税费	37.09
二、第二次清算结算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48,947.24

4、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第二次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本集合计划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48,947.24 元。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据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清算款实际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产生的利息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中含管理人第一次清算时的垫付资金，这部分孳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管理人。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

5、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

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 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清算审计报告；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清算小组

2025年4月8日